

立法會  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
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各委員

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各委員大鑒：

## **如何防止在私人樓宇內有骨灰安置所混水摸魚**

得悉 貴委員會將就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召開會議，並將討論「預期在條例下的制度的推行初期必須處理的事宜」，本人希望出席委員能跟進在私人樓宇內有不少骨灰安置所的問題，故特函簡述如下：

根據發展局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報「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已獲悉而不屬第一部份的其他私營骨灰龕」的名單，紅磡區的住宅區內，現存有 25 所由私人經營的骨灰安置所，共佔有關名單超過五份一之多。據悉這批處所，不少均只是租賃有關單位。

事實上，根據紅磡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用途，紅磡區實為住宅(甲類)4，在紅磡區經營骨灰安置所，是不合符規劃用途(除非屬「現有用途」)。因此在是日的討論項目中，「預期在條例下的制度的推行初期必須處理的事宜」，實應包括討論如何防止在私人樓宇的住宅區經營骨灰安置所的問題，否則不排除有人會借助申請牌照而混水摸魚。

謹此要求條例草案必須說明申請牌照的基本門檻，而非如目前城規會的來者不拒，而私人住宅樓宇內的龕場更應不接受其申請。

此致

任國棟 謹啟

2016 年 1 月 12 日